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平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四平市翔煜电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白晶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6961247563

地 址：四平市铁东区老长沈路10号

当事人：于 性别：女，年龄：61，国籍：中国，居民

身份证：220 49

地 址：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四平市翔煜电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至 2025年8月期间，在广东省多个口岸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浆层纸87票，报关单号为530620240060336482等。出口商品名称：浆层纸，出口商品总数量：491255.7千克，总价：162.0466万美元，统计人民币价：1209.1508万元，商品编码为：4823909000。该商品编码出口退税率为13%，应退税额157.1896万元，已完成退税113.0978万元。

经海关归类确认，上述出口的87票浆层纸应归入商品编码48119000，该商品编码出口退税率为0。

当事人于 系四平市翔煜电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出口报关业务的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四平市翔煜电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口浆层纸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已构成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1、报关单；2、进出口商品归类问题确认书；3、生产经营情况说明；4、查问笔录；5、认错认罚承诺书；6、营业执照、身份信息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3目之规定，予以减轻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四平市翔煜电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2.0915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于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长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